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786號

原　　告　鉑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漢斌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基峻律師

　　賴柏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物品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0,6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以生產製造螺絲、螺帽等五金材料製品為業務，與被告間有多年合作關係。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、9月間委託被告代為加工五金材料，自110年8月起陸續交付喇叭頭、螺絲等五金材料予被告加工；原告另委託順展成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順展成公司)生產製造甲板螺絲等材料，由順展成公司出貨交予被告加工。原告委託被告加工而交付五金材料之批號、品項、尺寸、重量、入貨日期及交貨日期，如附件所示(下稱系爭五金材料)，兩造間以口頭成立寄託及承攬之混合契約，待被告完成加工，再交還原告。嗣被告於110年9月下旬自身財務周轉不靈，原告獲悉後前往被告廠房，以口頭終止兩造間之寄託及承攬混合契約（下稱混合契約），欲取回上開委託加工而寄放在被告廠房之系爭五金材

料，但遭被告員工拒絕，原告已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報案。原告既已終止兩造間之混合契約，被告應即時返還系爭五金材料予原告，被告因受託保管而占有系爭五金材料，但系爭五金材料所有權歸屬原告所有，兩造未約定返還之期限，依民法第597條規定反面解釋，被告負有返還系爭五金材料予原告之義務。爰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終止兩造間混合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598條第1項之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五金材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除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外，視同自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出貨單、順展成公司出貨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（見本院補字卷第31-5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29、31頁）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占有乃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一種狀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足認占有人對一定之物於其實力下有確定、繼續支配的客觀關係者，即有事實上管領力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附件所示之物品為原告所有寄託予被告，依民法第597條之規定，不論寄託物之返還是否定有期限，原告得隨時請求被告返還，是原告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

返還附件所示物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物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40,6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林彥丞